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36号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局长

申请人林某认为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动漫玩具商行涉嫌违法销售冒用 “CCC”认证标志的产品的举报（编号：21440000002020071502121646）作出立案与否的决定违法，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17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深圳市龙岗区××动漫玩具商行的举报件（编号：21440000002020071502121646），称2020年7月8日其因生活需要，在被举报人处购买儿童橡胶恐龙，收到后发现该产品为涉嫌冒用 “CCC”认证标志的产品，请求依法查处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因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址办公，被申请人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2020年8月5日，被申请人将其载入异常经营名录。另查，涉案产品已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该证书证书有效，有效期至：2025年08月04日。

2020年8月6日，被申请人以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系统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于2020年7月17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深圳市龙岗区××动漫玩具商行涉嫌销售违法产品，被申请人在8月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短信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至申请人10月15日申请行政复议之日，已履行法定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林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